附件：

2017年天津市“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外联合研究中心或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内容

1.支持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需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我市建设中外联合研究中心，依托该中心引进沿线国家先进科技资源,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支持申报单位立足我市及自身技术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独资新建、或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合作对象国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依托该中心开展自有技术在合作对象国的适应性研究及本地化开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合作对象国的应用和推广，提升产品境外开发能力、拓展境外发展空间。

3.申报单位在境内外设立的销售网点、生产基地均不在支持范围内。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应具备一定基础，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和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合资、合作项目，申报单位须与外方合作伙伴签订有相关项目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海外独资项目，须已在海外完成注册。

2.上述两类中心均应配备稳定的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具有明确的研发项目、持续的研发活动，以及必要的研发经费，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名称建议格式：申报单位简称+中外+技术领域+联合研究中心建设，或申报单位简称+合作国别+技术领域+技术推广中心建设。

 二、联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内容

 1.围绕我市与沿线国家技术需求，支持中外机构合作实施先进技术适用性研发和示范应用,发挥我市的比较技术优势,通过联合研发重点解决相关技术在“一带一路”国家的适用性问题以及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亟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促进技术、产品走出去，实现互利共赢。

 2.围绕我市技术需求，支持中外机构合作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推动海外先进技术在津转移转化，提升我市技术创新能力。

 （二）申报要求

 1.重点支持信息通信、生物医药、医疗健康、装备制造、节能与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7个领域的联合研发及产业化。

 2.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须与外方合作机构签订有相关项目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3.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加速成果转化应用、带动我市优势技术、产品、品牌输出；专利、技术标准、高水平合作论文、高水平合作研究报告等科技合作产出丰富；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支撑企业创新能力升级、规模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